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8 條發出的通知

鑑於：

1. 一份就（其中包括）以下客戶帳戶（該等帳戶）的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曾在2023年4月25日依據該條例第204(1)(a)及205(1)條向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發出，及在2025年8月5日依據該條例第208條更改：

	帳號
1.	M292367
2.	P600966

2. 基於今天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適宜行使該條例第208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等帳戶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3. 依據該條例第208條，證監會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等帳戶而針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6年7月28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